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特力 A(股票代码：000025)、特力 B(股票代码：200025)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特力 A(股票代码：000025)、特力 B(代码：200025)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涨幅分别达到 46.41%和 36.88%，涨幅偏离值较大。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需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B 股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已完毕，现将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控股股东出具了征询函，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复函，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除该减持计划外，控股股东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经核查，除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工作关系与公司董事俞磊，监事栗淼、富春龙存在关联关系；第二大股东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因工作关系与公司董事张权勋存在关联关系外，我公司截至2016年6月27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与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我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日前有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正计划收购深圳水贝珠宝城相关地产的事项，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特力A（股票代码：000025）、特力B（股票代码：200025）于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